

在我的书橱里,有一本珍藏了三十余载的旧词典。

词典已经发黄了,闻起来有一股茶叶的陈味,它的“外衣”是一层宝蓝色的塑胶套,淡粉色的印花清晰依旧。只是,由于年月已久,塑胶套已失去了原来的柔软度而变得有点硬了。词典最后那两页的边沿,也呈现出不规则的锯齿状。每当我拿起这本词典,那些尘封多年的往事,就犹如电影里的慢镜头,清晰地在我的脑海中回放……

上个世纪80年代末,我刚考上初中,那时的生活物资还比较匮乏,到了开学的季节,父亲能给我们兄妹几人交齐学费已经不错了。当时的我酷爱看书,并喜欢上了写作。在写作中,我常常为了遣词造句的准确性而费尽心思,于是便有了购买词典的念头。可是一想到家里的困境,我实在不敢开口向父亲要钱,只敢悄悄向母亲倾诉烦恼。

母亲是家里最支持我写作的人,她知道我的想法后,便给我出

了一个主意。母亲说:“我本来应该帮你买这本词典的,可是妈妈也没有多余的钱啊!这样吧,你去挖一些野生中草药,拿到街市上去卖,天气热了,很多人等着煲凉茶喝!”我天生害怕爬行动物,一想到挖草药有可能会遇到蛇或毛毛虫,便浑身起了鸡皮疙瘩。

纠结了几天,我最终还是硬着头皮,在一个周末的早上,扛起小锄头,背着竹篓出发了。野外的空气中,带着一股清新又潮湿的气息。站在空旷的土地上,我暗暗地对自己说,今天一定要克服困难,多挖一些草药,不凑够买词典的钱,绝不回家。

在众多的野生中草药当中,雷公根是最难挖的一种。长势好的雷公根,最长可达一米多,是贴着地面生长的根藤状植物,每隔手指长的一段,便长出一些根须,深深

地植入土壤里,像是紧紧地咬着土地一样。为了保证雷公根的完整性,得小心翼翼连根须挖起。

一本旧词典

◆汪爱贤

生长在田埂边的雷公根,相对来说容易挖一些,因为田里有水,土壤比较柔软。长在草丛里的雷公根,由于土质较硬,要费很大劲才能挖起来。很多时候,我是蹲着挖,累了就干脆趴着挖。等我挖完了草丛里的雷公根,两只手的手背已被野草的锯齿,划出了一道道伤痕,淡淡的血丝渗了出来,遇到汗水,有一种又辣又刺痛的感觉。

到了晌午,烈日当空,我已经挖了满满的一篓草药了。我卷起了裤腿,就地在一条清澈的小溪里,把草药清洗干净,然后轻轻地哼着歌儿,踏上了去街市摆摊的路。

卖完那些草药,除了购回一本两块八毛钱的词典外,还略有盈

余。我第一次感受到劳动给我带来的满满成就感和快乐。我马上在词典的扉页上认真地写道:苦难是人生的大学,坎坷是向上的阶梯。

多年后,虽然我从校园踏进社会,又从家乡来到大城市工作、成家,其中历经三次搬迁,但这本旧词典,依然被我保存至今。如今,生活好了,科技也在不断进步,想要查询什么,上网一查便有答案。可是,我依然舍不得丢弃这本词典,因为它承载的不仅仅是我少年的梦想,它还让我明白劳动背后的深层含义。它犹如明灯一般,照亮了我的生活,让我在岁月的蹉跎中,波澜不惊,初心依旧……



母亲的手

◆张琨

前一阵,无意中听到某个电视节目主持人说了这样一句话:“亲爱的朋友们,你们有多长时间没有牵过妈妈的手了?”这一问,竟让我愧疚深深。

小时候,身上哪里痒了,便习惯性地跑到母亲那儿,让她给我抓痒,她的手很灵活,挠得很舒服。念中学时,母亲每天骑一辆电动车送我上学,她坐在前面,用她那双纤瘦却有力的手,调节车速、把控方向,带我前行。

直到2015年,我考上了军校离开了家,从此,母亲的手,在我的记忆里越来越模糊了。

大二寒假,在家闲来无事,我便拿起毛笔练字。蘸墨汁时,一不小心将墨瓶碰翻,溅起来的墨汁与床单“混为一体”,我瞬间手足无措。正在厨房做饭的母亲闻声走来,见到一片狼藉,只是轻轻说了句:“儿子,没关系,下次做事情小心一点。”

待我收拾完“残局”缓过神来,隐隐听到卫生间里传来流水声,我推门进去,看到母亲那双沾满肥皂泡沫的手,正费力地搓着床单上的墨渍,额头上渗出一排汗珠,我心里好一阵愧疚。

大四毕业前夕,母亲千里迢迢赶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。父母离异后,母亲一个人把我养大,十分不容易,她的手从年轻时的温润细腻变得粗糙干裂。为了表达心意,我攒钱为她买了一部新手机。

智能手机对于我们年轻人来说,操作不成问题,可对于母亲来说,它可是个新鲜玩意呢。母亲学历不高,不太会用拼音输入法。“快,教我咋变成手写模式……”她有些迫不及待,一番尝试过后仍不得要领,只好向我求助。“看仔细了,点这儿,打开‘设置’……”我耐心地跟她解释。

母亲瞪大眼睛,认真学着。“这么简单啊。我来试试……”说着,母亲用手指笨拙地编辑着短信。过了一会,我的手机上闪出一条信息:“亲爱的儿子……”还未毕业分配至部队,母亲就趁着假期,让我教她使用智能手机,不过是为了以后更方便地和我联系。她知道部队有纪律,怕我平时接打电话不方便,更多时候是通过手机短信与我交流。每当收到她的短信,我都会脑补她略显笨拙的手在屏幕上输入字句的画面,心中不免惆怅。

去年年底,我休假回家。旅途的奔波让我身体感到不适,虽然母亲做了一大桌子我喜欢吃的饭菜,可我没有一点胃口,早早躺下休息。深夜,我的头昏昏沉沉,眼皮儿直打架,还不停地咳嗽。隐隐约约记得母亲说我额头温度偏高,让我起身先把药吃了。还未进入梦乡的我,感觉母亲用手不时地试我额头的温度,还将毛巾浸湿后敷在额头散热,但我还是忍着难受装作熟睡的样子,不想让她过于操心。

又到了杏花飘香的季节,一缕微风拂过脸庞,犹如母亲的手轻轻抚过。母亲用辛勤的双手和无私的爱,给我无限的温暖和力量。我当在最好的青春年华里拼搏奋斗,以报亲恩。



春日韭菜香

◆钱永广



从农村到城市,转眼已有20多年。因为工作关系,近些年我回农村老家陪母亲吃饭的次数少了。但每年春天,喜欢美食的我,就会想到农村老家的母亲,还有她种的一畦韭菜。

在老家,母亲喜欢种各种各样的蔬菜。在母亲种植的各种蔬菜中,我最喜欢吃的就是韭菜,不是城里买不到,而是在城里,每年春天,韭菜刚出芽时,要买到第一刀初韭,肯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为第一刀韭菜极其稀少珍贵,由此蒲松龄感叹说:“二寸三寸,与我无盼;四寸五寸,偶然一顿;九寸十寸,上顿下顿。”可见,吃老韭菜易,但要吃到二寸三寸的初韭,也就是第一刀韭菜,真的很难。

因为知道我喜欢吃韭菜,尤其是春天的第一刀韭菜,母亲在老家的一块空地上,专门种了几畦韭菜。韭菜怕冷、喜湿,每年冬天,母亲专门给韭菜搭一个棚子,等到春天来临,万物复苏,那些埋在土里的韭菜根茎,就长出了青绿的嫩芽。

在每天的早晚,母亲总会提着水桶,去浇韭菜。不用几日,嫩芽就长了起来,远远望去,已是“一畦春韭绿”了。这个时候,初茬韭菜已经成熟了。母亲会哼着小调,挎着小篮、提着剪刀,得意地走向那

几畦韭菜地。我曾见过母亲割韭菜的姿势,她蹲在韭菜地里,一手握刀,一手拢韭,在韭菜根上约半寸高的位置将韭菜割断。小时候,见韭菜被割断,我曾好奇地问母亲,割过的韭菜会不会枯萎?母亲笑了笑说,韭菜的命大着呢,只要有阳光和水分,越割越长。

喜欢吃韭菜,尤其是喜欢母亲做的韭菜炒鸡蛋。母亲把韭菜割回家清洗干净后,把它切成好几段。先炒鸡蛋,再把火烧旺,韭菜入锅后添盐和作料,等韭菜微软,再将炒好的鸡蛋倒入锅中搅拌即可出锅。这时,只见盘中黄绿相间的韭菜炒鸡蛋,连香味都带着春天的味道,吃一口,回味无穷。小时候,家里穷,但因为家里养着几只鸡,所以春天吃韭菜炒鸡蛋,是常有的事。与韭菜炒鸡蛋比,我更喜欢吃的是韭菜炒螺蛳肉。那个时候,因为吃肉比较少,开春后,父亲常常卷起裤腿,到沟渠里摸螺蛳。做韭菜炒螺蛳肉这道菜,也很有讲究。待父亲把沟渠里的螺蛳捉回来后,母亲总要用清水养上几天。等螺蛳将壳里的脏物吐出后,再将螺蛳放入锅中水煮。煮熟后的螺蛳嘴微张着,母亲就会用针将螺蛳肉轻轻从壳里挑出来洗净,再放进油锅里爆炒。不一会儿,一盘活色生香的韭菜炒螺蛳肉就出锅了。

韭菜,尤其是春天里的第一刀韭菜,不仅营养丰富,吃起来味美,而且它还是一种天然良药。《本草纲目》里说:“一月葱,二月韭”,韭菜具有补肾益气、活血解毒功效。可见,韭菜不仅自古以来被广泛食用,而且还可以滋补身体,具有药用价值,深得人们喜爱。